

#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闽质监特〔2012〕127号

---

## 关于安全阀使用单位申请自行开展 安全阀校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质监局，省特检院，各有关单位：

为了保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全运行，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第1号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我省安全阀使用单位具备安全阀校验能力，申请自行对本单位使用的安全阀进行校验的，应当填写《安全阀使用单位自行校验安全阀告知书》（见附件），向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企业所在地设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告知，并提供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校验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及安全阀校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资料后，可以自行对本单位使用的安全阀进行校

验工作。

安全阀使用单位如不再具备安全阀校验能力时，应当委托有安全阀校验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校验，并及时告知所在地设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附件：安全阀使用单位自行校验安全阀告知书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特种设备 安全阀 校验 通知**

---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2年4月13日印发

---

附件

# 安全阀使用单位自行校验安全阀 告知书

使用单位名称 \_\_\_\_\_

告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 报 说 明

- 一、安全阀使用单位具备安全阀校验能力，对本单位使用的安全阀自行进行校验的，应当填写本告知书。
- 二、本告知书一式三份，分别报省、设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各一份，本单位留档一份。
- 三、填报时，须附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校验人员资格证复印件以及安全阀校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四、填报内容应当真实。
- 五、安全阀使用单位如不再具备安全阀校验能力时，应当委托有安全阀校验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并及时告知设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 使用单位基本情况

使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校验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本单位安全阀数量		校验机构总人数				
工作介质	蒸汽:	安全阀类型		弹簧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先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重锤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校 验 人 员 情 况	姓名	专业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安全阀校验 人员资格证号	资格证 有效期

校验设备仪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校验场地情况			
校验场地面积	m <sup>2</sup>	办公室面积	m <sup>2</sup>
		档案室面积	m <sup>2</sup>
校验项目范围		校验介质	
整定压力范围：			
密封性能			
安全阀校验系统简图：			
<p>申请人声明与签署</p> <p>在此，我声明本单位具备安全阀校验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安全阀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仅对本单位的安全阀定期进行自行校验，出具安全阀校验报告，对安全阀校验的结果负责。并在用设备定期检验时及时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安全阀校验报告。</p>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